2020

會員服務

常務委員會







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負責制訂、監督和執行各項促進律師會會員權益的政策和項目。 常務委員會的使命包括為廣大會員謀求最佳權益,以及聯繫所有會員,以達致共同 目標,即發展律師業界在本地以至國際的市場。常務委員會亦就各種關乎會員執業 事務的問題向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常務委員會於 2020 年舉行十次 會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協助律師行和會員而採取的措施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和持續,令法律專業和會員的日常生活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 2020 年,常務委員會一直致力制訂和採取各項措施,以協助會員應付疫情。

派發口罩和口罩套

2020年初,市面的口罩供應極為短缺。常務委員會成功採購口罩,並將之向會員免費派發。三場口罩派發活動先後於2月、3月及6月舉行,惠及合共718間律師行及2,824位會員(包括實習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會員權益委員會於5月製作並免費向會員派發設計獨特的口罩套。

安排銀行提供紓困措施

常務委員會於2月與香港銀行公會聯絡,探討銀行為律師行和執業律師提供支援措施的可行性。其後,五間大型銀行 — 包括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東亞銀行、星展銀行(香港)及恒生銀行 —推出紓困計劃以協助會員。常務委員會亦與其中三間銀行合辦線上研討會,向會員介紹各項紓困措施。

致承業主,支援律師行和戶

常務委員會於3月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聯絡,探討租金寬減措施。為方便個別律師行 與業主商談,常務委員會擬備標準信件,促請業主支援律師行租戶。為進一步協助 會員與業主商討租金寬減事宜,常務委員會於4月因應個別會員的要求,為會員擬備 適用於特定情況的信件。

為了加強在減租方面對會員的協助,常務委員會於6月致函多幢位於中環、金鐘、上環、灣仔及太古/鰂魚涌的商廈的業主,促請他們寬減律師行租戶的租金。律師會會長、常務委員會主席聯同會員服務部總監亦於8月7日與太古地產的代表對話,且獲正面回應。

律師會在 Facebook 設立抗疫專頁

律師會於 3 月在 Facebook 設立全新的「疫境同行」專頁,不時介紹律師會為緩解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推出的各項最新措施。

法律科技基金

政府於4月初宣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法律科技基金(下稱「該基金」),以資助中小型律師行和大律師辦事處採購或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修讀法律科技培訓課程。該基金從4月28日到9月6日接受資助申請。

常務委員會成立一個由15名成員組成的法律科技基金委員會,負責審查和評估律師行的資助申請。秘書處轄下的會員服務部負責整體處理過程和安排發放資助。合資格律師行當中,77%提出資助申請且從該基金中受惠,每間律師行獲發放最高50,000元的資助。

遙距聆訊

隨着司法機構推出遙距聆訊安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創科委員會為了協助會員在選購前了解相關科技,聯同司法機構進行共三場測試環節,以測試多項資訊科技供應商的硬件或軟件系統與法庭遙距聆訊視像會議設備的兼容性,並設立網頁,詳述各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創科委員會亦於7月21日舉行線上研討會,示範如何使用遙距聆訊設備。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會員問卷調查

常務委員會於5月進行問卷調查,以期了解會員因疫情而面對何等困難以及律師會能如何提供協助。常務委員會收到共60名會員的回應。

回應的會員當中,大部份表示疫情期間最受影響的兩個執業範疇是公司/商業事務 及訴訟事務,理由包括隔離措施及法院關閉。

回應的會員當中,約88%知悉律師會自2020年2月起為協助會員而推行的各項措施, 而約82%認為該等措施有幫助。

常務委員會亦有採納受訪會員對法院關閉、法援案件外判、專業進修課程和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安排以及法律科技基金等事項的建議,並與相關人士和機構作出跟進。

法院登記處外的人群管制措施

常務委員會於8月向司法機關反映對於律師行職員在缺乏適當社交距離下在法院登記處外排隊的關注,並要求司法機關實行更嚴格的人群管制和監督措施,妥為管理排隊人士。

2021年康體計劃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把參加2021年康體計劃的費用由200元下調至100元,並免費把已 參加2020年康體計劃的會員的會籍延長一年,藉以鼓勵會員於疫情期間繼續重視運 動和健康。

科技路線圖

「法律的未來」計劃於年內根據科技路線圖啟動,其旨在讓律師會尋求或與新成立的創科公司攜手構建最符合會員需要和期望的科技解決方案。該計劃於11月正式推出,並舉行兩場簡介會,向會員介紹有關系統融合、企業創新以及人工智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和機械人技術等創新科技的知識,並講解法律專業可如何採納各種科技。律師會現正積極為廣大會員尋求適切的解決方案。

特定界别

企業律師會員

常務委員會負責成立新的工作小組,研究制訂長期戰略,以期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之間的聯繫。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增添成員,成員同時包括企業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律政司亦委派一名代表列席工作小組,從政府律師的角度參與其中。工作小組將於2021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

資深會員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展開「口述歷史計劃」,訪問最資深和舉足輕重的律師會會員,目的是記錄這批顯赫的業界成員的故事和真知灼見並將之匯集成資料庫,以便廣大市民透過律師會或其他指定渠道查閱。

其他

常務委員會於 2019 年協助理事會進行會員問卷調查,以期加深對香港律師行業概況的了解。是次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香港律師的事業發展、工作模式和人口特徵的資料,以及得知他們對於業內的平等機會和歧視問題的意見和體會。是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為 27.4%。調查結果摘要報告於 2020 年發表,並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詳細報告則已上載至律師會網站會員區。

律師會「電子登記及付款系統」原本只讓會員在線上報名參加會員活動和付款。該 系統的服務範圍於 2020 年擴展,容許律師行及非律師行申請透過「職位空缺服務」 在黃頁刊登招聘廣告。該系統可透過律師會網頁和流動應用程式接達。

企業律師委員會

企業律師主要指並非進行私人執業且以律師身分在商貿、工業、金融、教育、政府 或非牟利等界別工作的會員。企業律師委員會提供平台,讓企業律師分享經驗和資 源以及交流意見和心得,從而為他們提供支援。委員會的另一主要目標是締造機會, 以促進和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的溝通和關係。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

2020 年,由於 2019 年冠狀病毒病爆發,企業律師委員會被迫取消其年度主要活動「2020 企業律師年會」。直至 2020 年 10 月,隨着疫情漸趨緩和,委員會才復辦活動,但考慮到會員的安全和健康,委員會改以線上方式舉行所有研討會。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共六場線上研討會。

企業律師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舉辦了多場「企業律師的苦與樂」研討會,邀請嘉賓 講者就各項與企業律師日常工作和事業發展息息相關的議題分享經驗和知識。委員 會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舉行題為「企業律師如何使用 MAD(調解、道歉和紀律處分) 診斷和管理醫護行業的法律問題」的線上研討會,吸引了超過 50 名會員出席。

委員會透過轄下的「企業律師培訓計劃(與律師行合辦)」,與律師行合辦課程和研討會,探討各個與企業律師工作相關的課題。該計劃於年內舉辦四場線上研討會,吸引了合共大約 250 名會員出席。該四場研討會涵蓋列課題:

- 10月14日:「在家工作安排所引起的網絡安全/資料私隱問題:管理機密信息和電子簽名」(由張淑姬趙之威律師行主辦)
- 10月23日:「外判法律工作的機遇」(由林余律師事務所主辦)
- 12月9日:「實用競爭法」(由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主辦)
- 12 月 10 日:「2019 年冠狀病毒病: 2020 年最大的行業顛覆者及對僱傭法的影響」(由世勤律師事務所主辦)

此外,香港公證人協會於11月26日舉行線上研討會,向企業律師介紹公證人專業、 常見的公證服務以及獲取公證人資格的途徑。研討會吸引了約70名會員出席。

創科委員會

創科委員會為律師會會員提供科技專業知識和服務,並探討以創新方式把資訊及通 訊科技融入律師行和法律服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創科相關的團體溝通,協助律師會與它們建立合作關係。委員會亦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科技部代表舉行視像會議,分享法律科技及律師在家辦公的經驗,並且出席由LawTech Malaysia及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合辦的跨司法管轄區社區圓桌會議,就規管法律科技及律師行市場趨勢等議題與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蒙古及香港的代表進行交流。此外,委員會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就

其電子簽名計劃進行討論,以期在香港推廣電子簽署。

在法庭聆訊中運用科技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指示所有於2020年1月29日至4月13日期間的法庭聆訊延期。在該段「一般延期」期間,司法機構於4月開利在合適的高等法院民事訟案中利用硬件式視像會議設施(下稱「視像設施」)進行遙距聆訊,其後更把硬件式視像設施的應用擴展至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法官和聆案官席前)、競爭事務審裁處(在法官和聆案官席前)及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的民事程序事務。

於4月並在緊接「一般延期」期間之後,委員會與司法機構政務長討論多個課題,包括遙距聆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電子方式將文件送交法院和存檔)、使用雲端以及與法庭程序或與法庭聯絡相關的一般科技應用。

經討論後,委員會與司法機構於5月至7月期間就硬件式和軟件式視像設施進行三場 測試環節,以測試一般視像設施的兼容性,並於7月21日舉行線上研討會,讓會員觀 察由司法機構主持的即場測試。經測試後獲確認為與法庭視像設施兼容並可用於遙 距聆訊的各個系統,已在律師會網站的專頁內列明。

科技路線圖

委員會於2017年12月製定路線圖,概述律師會應當採取哪些行動協助律師業界利用 新科技,並列明相關時間表以及所需成本。該路線圖亦辨識若干可行方案以供審議。

為確保路線圖所辨識的可行方案切合會員 — 特別是小型律師行 — 的需要,委員會於 2018 年 9 月進行「律師行科技」問卷調查,廣徵全港所有律師行的意見。受訪律師行的回應率為 6.3%。問卷調查結果有助委員會了解律師行認為哪些科技工具對於他們適應日新月異的執業環境最為相關和有用。

理事會表示支持投放資源,以協助會員利用新科技。

2020年,委員會優化科技路線圖,詳述律師會可採取哪些具體行動協助律師業界利用新科技,並列明相關時間表以及所需成本。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委員會辨識會員 — 特別是小型律師行 — 的需求,包括以電子方式保存文件、在執業業務中引入數碼技術、律師會計和管理軟件,以及為律師和支援員工籌辦更多科技培訓研討會。

律師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攜手開展「環球創業飛躍學院計劃」,在本地及/或全球尋找初創公司,為律師會會員研發法律科技解決方案。該計劃下的首個項目名為「法律的未來」,旨在讓律師會尋求或與新成立的創科公司攜手構建最符合會員需

要和期望的科技解決方案。該項目於2019年11月舉行資訊日,標誌該項目正式啟動, 其後,兩場簡介會分別於2020年9月3及17日舉行,向會員介紹有關系統融合、企業 創新以及人工智能、開放應用程式介面和機械人技術等創新科技的知識,並講解法 律專業可如何採納各種科技。在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協助下,律師會正積極尋找適合 的科技服務供應商,為會員構思解決方案。

律師會將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和聘請合資格員工,致力按照為期多年的路線圖推行上述該計劃。

線上研討會

委員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於4月3及7日攜手舉行題為「律師編碼訓練營」 的線上研討會,得到會員踴躍參與。

發表文章

委員會成員定期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創新科技」專欄發表文章。於2020 年交付出版的文章包括:

- 「人工智能-我們真的達致了嗎,還是我們在自欺欺人?」(在2月號刊登)
- 「莎士比亞:世界猶如蠔中珍珠,待你一一開採」(在 7 月號刊登)

其他事項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

- (a) 檢視數個執業管理軟件,並特別關注雲端科技在律師行管理方面的運用;
- (b) 向服務中心、家中、住宅或虛擬辦公室執業工作小組查詢虛擬律師行研究工作 的進展,並就如何加快進度提出意見和建議;
- (c) 從資訊科技的角度就修訂「儲存檔案」指引(會員通告 12-475)提出建議,特別是有關雲端儲存的修訂;
- (d) 考慮下述情況所涉及的技術議題,即律師見證人因不能預見和無法控制的情況 而未能親身簽署文件,故須以視像方式進行見證的情況;
- (e) 就 2004 年公布的律師會災難應變計劃提出資訊科技方面的建議;
- (f) 就「線上繳交預付律師費和代墊付費用及償付費用計劃」提出建議;及
- (g) 就*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的雲端運算風險核對表提出建議。

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

閣下是否12,456位已經把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下載到iOS或Android裝置的活躍用戶之一?不少會員經常透過該應用程式閱讀《香港律師》、查看「會長的話」、搜尋會員資料庫、下載活動照片、瀏覽和報名參加律師會各類康體或會員福利活動及專業進

修課程,更可簡易地點擊一下,把活動日程加到裝置的日曆上。閣下又是否這批會員之一?如是,我們衷心感謝閣下協助令律師會流動應用程式 — 全球首個律師專業團體流動應用程式 — 成功推行。自該應用程式於2013年首次推出以來,已被下載到iOS或Android裝置達12,456次。2020年,會員在該應用程式內的「點擊率」已達到170萬。

委員會一直聽取閣下的建議,並將不斷優化該應用程式的功能。

法律科技基金委員會

政府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成立法律科技基金(下稱「該基金」),以資助中小型律師行和大律師辦事處採購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修讀法律科技培訓課程。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設立聯席委員會,負責接收和處理該基金的申請、決定是否批准該等申請以及安排向成功的申請者發放資助。

常務委員會轄下增設的法律科技基金委員會,負責協助上述聯席委員會審批律師行的申請。法律科技基金委員會設立多個小組,審查超過500份於2020年4月28日至9月6日的申請期內由合資格律師行提交的申請。

會員權益委員會

會員權益委員會致力為律師會會員探討各項有助促進會員個人身心健康、推廣業務以至推動業界發展的服務和優惠。委員會亦就律師會不時收到的推廣項目或資料提出建議。此外,委員會透過籌辦各類身心康健計劃和活動,協助促進廣大會員的身心健康。

研討會、研習坊及參觀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舉辦下列活動:

- 1月16日: 為慶祝農曆新年,委員會舉辦「寫揮春」研習坊。
- 7月16日、11月24日: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委員會先後舉辦兩場分別題為「實踐正念靜觀的基礎:態度與承諾」及「疫情下的皮膚護理和濕疹治療」的線上健康講座,以協助會員紓解壓力及更深入認識每天戴口罩所引發的常見皮膚健康問題。

律師會信用咭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美國運通攜手為會員提供「律師會美國運通白金咭」服務。

委員會提供/舉辦的其他會員福利/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會員搜羅及/或提供多種專享產品和服務。這些福利項目分為 六大類,即「文化與時尚」、「美酒佳餚」、「教育與學習」、「健康與消閒」、「家居生 活」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會員可瀏覽律師會網站或透過律師會流動應用程 式,挑選適合自己的產品和服務。

為慶祝農曆新年,委員會於1月安排免費向會員派發「利是封」。委員會亦於5月製作 印有律師會標誌的口罩套,供會員免費索取

執業管理委員會

執業管理委員會專責協助向會員介紹管理和營運律師行方面的最佳模式。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包括向會員提供多方面的指引,例如營運法律執業業務所帶來的機遇和風險,以及就擴展業務、管理業務風險、優化客戶服務、提升職員士氣和動力以及管理財政和資訊等事宜制訂策略。委員會旨在協助律師行達致優質執業管理。委員會負責訂立指引和執業指南,以及舉辦執業管理培訓課程、研討會和會議。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

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執業管理課程

經修訂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6(6B)條規定,有意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除了要令理事會信納該律師已受僱至少達兩年外,亦須令理事會信納該律師已妥為完成由律師會提供或獲律師會認可的執業管理課程(「該課程」)。該課程的內容資料已由委員會於2016年作最終定案。

理事會於2017年議決以試行方式舉辦該課程以作為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並在檢視反饋意見後才決定應否把該課程納入為必修課程。

該課程於2019年2月推出,屬於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

委員會檢視對該課程的反饋意見,並就該課程的發展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2020年9月,委員會安排與該課程的部份導師會晤,以期更深入了解該課程的運作方式,以及聽取導師從其角度認為有助優化該課程的建議。

協助會員管理和擴展業務

委員會於年內委託撰寫五篇文章,其中四篇於年內刊登於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 詳情如下:

- 「中小型律師行的發展策略」(在1月號刊登)
- 「利用法律科技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在2月號刊登)
- 「管理在家工作及彈性工作時間的風險」(在 10 月號刊登)
- 「律師行新模式」(在 11 月號刊登)

其餘一篇文章「律師業務新模式」將於2021年刊登。

為使會員能緊貼環球法律業界的最新動態,委員會於 11 月 17 日舉行線上研討會。 會上,來自英國一家知名國際法律管理顧問公司的 Tony Williams 先生應邀發表題為 「法律業務模式:新常態?」的演說。研討會吸引了 74 名會員出席,他們對研討會 的評價甚高。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將跟進與會者的部份提問。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

伊斯蘭金融工作小組負責就伊斯蘭金融產品和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及相關法律議題提供建議。工作小組旨在為會員提供最新資訊,讓會員能掌握正在全球迅速發展的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動態。工作小組亦旨在促進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就此與金融機構、政府、非政府機構、國際組織及大學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工作小組亦經常與本地和海外律師會晤,討論伊斯蘭金融的發展趨勢,以及探討和匯報本港的伊斯蘭金融產品。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工作小組的年度聯誼酒會改以線上研討會形式於 11 月 25 日舉行。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代表應邀出席,主要從私隱角度講解 5G 技術和人工智能的來臨和發展。與會者亦探討最新的科技突破如何影響伊斯蘭金融業。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

中小型律師行工作小組由執業管理委員會成立,其職責包括:就工作小組認為可能有助中小型律師行的任何支援和指引而向該委員會提出建議;為獨營執業者和小型合夥律師行提供平台,促進聯誼、討論常見的業務管理問題及分享相關經驗;以及提供橋樑,促進中小型律師行與律師會的溝通。

為協助中小型律師行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工作小組於 1 月舉行研討會及於 10 月舉行線上研討會,介紹中小型律師行資助計劃。來自多個政府部門的代表應邀出席,向會員講解《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最新消息、專為中小型律師行而設的主要資助計劃和貸款計劃以及相關申請條件。

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

委員會於年底成立客戶委託協議工作小組,其主要負責辨識哪些執業範疇着重以經簽署的客戶委託協議作為管理律師行風險的重要工具,以及製備標準格式客戶委託協議連同註解及/或指引,以協助執業律師使用該標準格式。

合併收購興趣小組

成立合併收購興趣小組的主要目的包括:提供平台以促進合併收購資訊的分享;設立有效的機制,整合關於內地潛在投資者需要的資料,以協助瞭解他們的投資目標;研究香港律師如何能協助按照國家「走出去」戰略,向進行海外分散投資的內地企業提供法律意見;以及鼓勵具備相關專長的律師參與其中。

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

公益法律服務委員會負責審視律師業界所提供的公益法律服務種類、加深市民對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的認知,以及鼓勵業界參與公益法律服務,貢獻社會。

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各項由律師會舉辦及/或安排會員參與的公益法律服務計劃,包括免費法律諮詢專線、45分鐘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期三年的「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及各項為社會企業和非政府機構而設的活動。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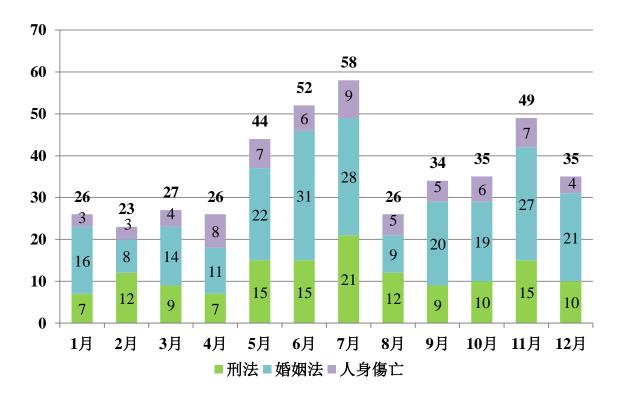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下稱「該專線」)於2013年8月底成立,在三個特定範疇,包括人身傷亡、婚姻法及刑法,向有需要的公眾免費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棣屬該專線的「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免費向公眾提供調解電話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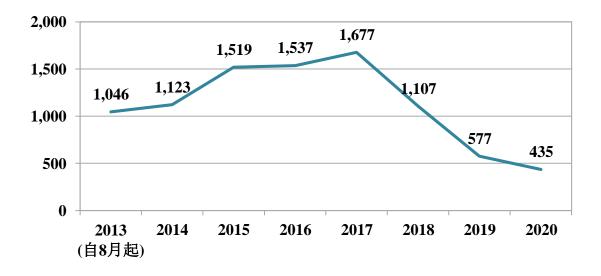
為有效協助普羅大眾尋求法律諮詢,該專線仍維持「互動話音系統」(該科技系統自動與來電者進行互動)連同親身接聽電話及個案審核服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該專線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專線已處理超過9,000宗查詢。

圖一: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於2020年內接獲的查詢數目



圖二: 免費法律諮詢專線於 2013 至 2020 年期間接獲的查詢數目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合作

律師會自2015年以來一直參與社聯「非政府機構管治平台計劃」,鼓勵社聯的非政府機構成員的董事局成員實行優良管治和分享相關經驗。

與教育局合作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參與教育局主辦的「商校合作計劃」。該計劃旨在促進法律界與 學校更緊密地合作、帶領學生走出校園和放眼世界,以及協助他們為將來投身社會做好準備。

公益法律服務的保險安排

委員會定期檢討會員從事公益法律工作方面的專業彌償保險監管架構及保險安排和保障範圍,以確保會員在提供公益法律服務時得到足夠的保險保障。

委員會將繼續致力促進相關持份者理解律師會在公益法律服務方面的立場,並將密切留意與此事有關的回應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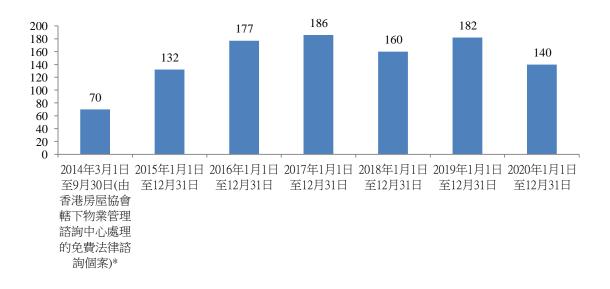
建築物管理公益法律服務

委員會不時向名列相關法律顧問律師名冊的會員介紹建築物管理界別的最新動態及相關案例和法例。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自2015年初以來,工作小組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提供「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該服務於2020年曾處理140宗個案。

圖三: 2014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處理的個案數目



莊:

^{*} 個案由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處理

一項有關建築物管理的進修課程於10月以線上方式舉行,讓已經加入大廈管理免費 法律諮詢服務顧問律師名冊的律師更深入地瞭解各項關乎建築物管理的議題。92名 律師完成該進修課程。

為期三年的「免費大厦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與律師會於 2019 年攜手推出為期三年的「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期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在舉行業主大會方面的法律支援。該計劃於 2020 年處理 11 宗個案,另有五宗個案正在處理中。

社企研討會

律師會連續九年與社聯合辦「社企法律研討會系列」。該項目旨在協助社會企業瞭解其於運作時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社企研討會工作小組於 10 月 30 日與社聯合辦題為「如何為您的社會企業選擇或轉用合適的法律形式?」的線上研討會。朱靜華博士應邀擔任講者,向與會者介紹社 企的各種法律形式、選擇適當的法律形式時須考慮的因素,以及採納法律形式的基本步驟、一般疑問和實務問題。研討會吸引了 50 多名非政府機構和社企的代表出席。

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

公益法律服務和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負責推動和鼓勵律師會會員和律師行踴躍參與公益法律活動和社區工作,並舉行頒獎典禮,以感謝和表揚他們對義務法律工作的傑出貢獻。

「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於 2011 年推出,備受業界重視,至今已成為律師會的重點活動之一。2020 年,該計劃繼續得到業界支持,年內申請報名參與該計劃的數目達到破紀錄的 329 份。

「2020年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計劃頒獎典禮」以視像形式舉行。大會十分 榮幸邀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先生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以線上方式 參加頒獎典禮。

本年有 43 間律師行和 227 位律師獲獎。除了個人獎項和律師行獎項(金、銀、銅獎) 外,大會亦頒發多個傑出獎項。

各項「傑出服務獎」的得獎者均由評審團選出。本年評審團陣容鼎盛,成員包括: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朱敏健先生、申訴專員趙慧賢女士、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 女士、法律援助署署長鄺寶昌先生、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林定國先生、律師會副會長 兼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成員陳澤銘律師、律師會前會長兼公益法律 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成員葉成慶律師,以及律師會公益服務委員會主席 Alan Schiffman 律師。「傑出社區服務獎」的評審團成員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蔡海偉先生、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何永昌先生、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沈之弘醫生、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邱浩波先生、律師會會長兼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主席彭韻僖律師,以及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工作嘉許委員會成員黃永昌律師。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主要負責為會員提供多元化的康體活動,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讓他們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增進彼此的情誼,同時建立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的連繫。2020年,委員會舉行八次會議。

康體計劃下的14支體育隊伍及九個興趣小組,定期為參加年度康體計劃的會員和實習律師舉辦活動,包括訓練班和興趣班。體育隊伍及興趣小組涵蓋多個項目,詳情如下:

體育隊伍:羽毛球、籃球、單車、長跑、龍舟、遠足、足球、高爾夫球、桌球、游泳、乒乓球、網球、保齡球及排球

興趣小組: 橋牌、中國書法、烹飪、美酒佳餚鑑賞、舞蹈、樂隊演奏、武術、攝影、唱歌及瑜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及政府對群組聚會實施限制,委員會於年內不得不取消大部份活動。然而,委員會鼓勵會員於疫情期間繼續致力保持身心健康。

「會員及家庭同樂日」首次移師至網上舉行,並以「健康與福祉」為主題。100多名會員及其子女提交他們完成各種體能挑戰和表演才藝的錄影片段,以及他們為響應是次活動口號「香港律師會與你疫境同行」而繪製的畫作。「同樂日」於7月11日正式舉行,數名星級本地運動員一包括桌球大師傅家俊先生、香港劍后江文惠小姐和奧運羽毛球代表隊成員葉姵延小姐一亦應邀出席,分享他們如何在疫情期間保持身心健康。

律師會會員鄭麗珊律師、車偉恒律師及黃宇正律師早前組成接力泳隊,成功橫渡英倫海峽(由英國港口多佛至法國港口加萊),更成為史上首支完成該項壯舉的香港接力泳隊。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對泳隊的成就深感驕傲。泳隊把是次活動命名為「2020法治游泳馬拉松」,希望透過發揮超凡體育精神推廣法治。與此同時,泳隊藉是次活動為一家慈善機構籌款,所得善款將用於為本地基層兒童和殘障兒童提供免費游泳課程。上述三名律師運動員均為律師會泳隊的成員。

為配合律師會在這段困難時期為會員推行的各項措施以及鼓勵會員透過參與康體活動保持身心健康,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把參加2021年康體計劃的年費下調50%,並免

費為已參加2020年康體計劃的會員延續2021年會籍。

律師會是香港專業團體康體會的會員。該會提供上佳平台,讓律師會會員與本港其他主要專業團體的成員進行交流和建立人脈網絡。2020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該會亦被迫取消所有活動。

年青律師組

年青律師組乃為照顧取得執業資格後執業經驗少於五年的會員及實習律師的需要和權益而設。年青律師組的使命包括提供他們感興趣並對他們有所裨益的多元化服務和活動,從而促進和協助他們的事業及個人發展。年青律師組亦提供互動平台,以便實習律師、年青會員與資深會員及本地法律學院學生進行交流。2020年,年青律師組召開四次會議。

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政府推出各項社交距離措施以協助抗疫。這令年青律師 組無法舉辦多項需要會員親身出席的聯誼活動。

儘管年內大部份時間都無法舉行實體聚會,年青律師組仍繼續舉行其重點項目「法友聯盟」師友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讓實習律師認識不同年資的會員以及與他們建立持久的「師友兼摯友」關係。2020年的「法友聯盟」師友計劃吸引了超過200名「良師」(資深會員)、「益友」(年青會員)和「學員」(實習律師)參加。他們獲編入多個師友小組,而並年青律師組鼓勵每個師友小組以電子方式安全地進行溝通聯繫。

隨着「香港法律展」因疫情而取消,律師會於 9 月參與一個由英國法律新聞網站舉辦的虛擬法律展。是項活動吸引了超過 1,600 人參加,當中包括有意在本港開展法律事業的法律學生和畢業生。虛擬法律展上,年青律師組成員向與會者推廣律師會學生會籍、介紹律師會的職能和架構以及解答與會者的提問。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成員亦有參與是項活動,推廣康體計劃。

企業律師政策工作小組

常務委員會成立新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有助加強企業律師與私人執業律師的聯繫的長期戰略。工作小組於年內完成增補成員,成員包括企業律師及私人執業律師。 律政司亦委派代表列席工作小組,從政府律師的角度參與其中。工作小組將於 2021 年1月舉行首次會議。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

歷史資料檔案庫工作小組負責提出政策建議,以協助律師會設立檔案庫,使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和資料得以有系統地保存並供會員及各界查閱。工作小組亦將按需要提出關於遵從和實施檔案政策的進一步建議。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展開「口述歷史」項目,邀請非常資深及重要的律師會會員一包括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的會員、多位律師會前會長以及 30 位最資深的律師會會員(按照獲認許為律師的日期定出)一接受訪問。律師會將製作訪問錄影片段及/或謄本,並將在得到受訪者同意後透過律師會或其他指定渠道發放錄影片段及/或謄本,以供公眾查看。

工作小組於 11 月成功在第四波疫情來臨之前進行一場視像訪問,受訪嘉賓是律師會上任會長蘇紹聰律師。「口述歷史」項目將繼續進行,目的是記錄這批顯赫的業界成員的故事和真知灼見並將之匯集成資料庫。